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就綱領中提及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在完成勘察的 8 927 幢屋宇當中，有多少幢樓宇屬於優先採取執法行動的首輪取締目標？請按十八區行政區劃分提供有關數字；
- 2) 在 2012 及 13 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發出的 161 及 328 張清拆令當中，有多少宗獲得遵從？對於未有遵從的清拆令，署方有何跟進行動？
- 3) 2012-13、2013-14 年度，分別用於巡查、清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中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的預計人手及開支為何？
- 4) 2014-15 年度，預計用於清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中，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的預計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村屋組，專責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村屋組由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組成。有關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就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1. 在本署於 2013 年的大規模行動中勘察的 8 927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約有 1 000 宗列為屬於首輪取締目標的個案，須予調查。本署會先進行詳細勘測以核實僭建物的性質，才會向有關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業主發出清拆令。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署就確定為首輪取締目標的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共 84 張。該 84 張清拆令按新界 9 個行政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北區	0
元朗	18
大埔	13
沙田	19
西貢	16
屯門	5
荃灣	5
葵青	2
離島	6
合計：	84

2. 在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發出的 161 張及 328 張清拆令中，各有 65 張及 20 張在該年內已獲履行。如業主沒有遵從清拆令的規定而並無合理辯解，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1BA)條向其提出檢控。
- 3 及 4. 村屋組在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的開支分別約為 2,200 萬元及 3,100 萬元。就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及申報計劃委聘顧問的開支分別約為 220 萬元及 74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村屋組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就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及申報計劃委聘顧問的預算開支則約為 560 萬元。村屋組負責執行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全盤工作。巡查和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屬於村屋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單就辨識首輪取締目標的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